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雅萍  
電話：02-7736-7921  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928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函 (A09000000E\_111009285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  
第二條附表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  
1111800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D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  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